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李學暉

訴訟代理人 賴其均律師

相 對 人 弘達國際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雅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再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人先位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（即先位聲明第1項），並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7,167元（即先位聲明第2項），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9,000元（即先位聲明第3項）；備位請求相對人給付35萬3,961元（即備位聲明第1項，含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失業給付差額），及提繳退休金差額17萬2,769元（即備位聲明第2項）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聲請人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聲請時年約26歲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聲請人先位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依上說明，應以聲請人月薪15萬7,167元及每月提繳退休金9,000元之5年總額計算，核定為997萬0,020元【計算式：（15

01 7,167+9,000)×12×5=9,970,020】，顯已逾備位之訴之訴訟標
02 的金額52萬6,730元【計算式：353,961+172,769=526,730】。
03 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97萬0,0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4 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
05 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
06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07 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蘇 心 喬